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0万/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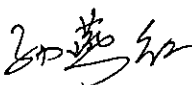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程序合规，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合作机构依法合规执行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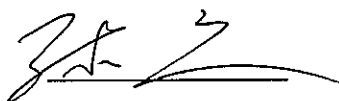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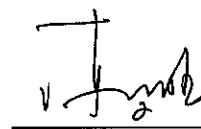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燕红



陈 凯



陈凤旺

2018 年 8 月 8 日